



人权理事会
第三十四届会议
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
议程项目3

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

34/18. 意见和表达自由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

人权理事会，

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/36 号决议、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/16 号决议、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/4 号决议、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/2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/2 号决议，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决议，

确认有效行使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和《世界人权宣言》所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的根本条件，也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，同时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、不可分割、相关依存和相互关联的，

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/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/2 号决议，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，

1. 欢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；
2.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；
3. 促请各国全力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，提供特别报告员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，并积极考虑其访问请求和要求执行其建议的请求；



4.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，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；
5.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，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，以期尽可能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；
6.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。

2017年3月24日
第57次会议

[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]
